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七	內十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站主任			(一)	由技正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
	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八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三	內十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五四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